

关于团体保险的基本概念和特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9B_A2_E4_c35_46170.htm

团体保险是以团体为保险对象，以集体名义投保并由保险人签发一份总的保险合同，保险人按合同规定向其团体中的成员提供保障的保险。它不是一个具体的险种，而是一种承保方式。团体保险一般有团体人寿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健康保险等种类。团体保险与个人保险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 1)、危险选择的对象基于团体。团体保险的保险人在承保时选择的对象是团体而不是个人。因此，进行对象选择的重点是审查团体的合法性和团体成员的比例。投保团体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合法组织，如各种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投保团体中参加保险的人数，与团体中具有参加资格的总人数的比例，必须达到保险人规定的比例。通常规定，如果团体负担全体保险费，符合条件的人必须全部参加；如果团体与个人共同负担保险费，投保人数必须达到合格人数的75%以上。另外，对少于10人的团体可能不能投保团体保险。
- 2)、被保险人不需体检。对投保团体进行选择后，可以确保承保团体的死亡率符合正常水平，对个别具体的被保险人就不需体检了。由此，既方便了被保险人，也节省了成本费用。
- 3)、团体保险的保险费率低。由于团体保险的保险手续简化，节约了大量的费用，从而降低了附加保费，毛保费自然降低。而且，团体保险的死亡率比较稳定，与个人保险的死亡率基本一致，甚至低于个人保险的死亡率，也使得团体保险的费率低于个人保险的费率。
- 4)、团体保险采用经验费或由于针

对团体设定保险费率，其团体的死亡率随团体人员的工作性质不同而不同，因此，不同方向类别的团体适用不同的费率。该费率根据投保团体的理赔情况制定，为经验费率。

5)、团体保险使用团体保险单。团体保险以集体的名义投保，投保人是组织，其使用的保险单为团体保险单，即一份总的保险单，而不像个人保单那样，通常针对单个的被保险人分别开立保险合同。在团险的保险单中要明确投保人与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其变更等合同行为在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进行。通常，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通过投保人或专门的账户进行，不直接面对单个的被保险人。

6)、团体保险的保险计划具有灵活性。团体保险的投保人是单位团体，保单使用团体保单，保费统一缴纳，因此，保险人对于团体保险给予了一定的灵活性。如在保险期限上，可以是定期、终身、定期与终身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在保费缴纳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是趸缴、分期缴纳、趸缴与分期缴纳相结合，定期或不定期缴费等多种缴费方式；在被保险人方面，被保险人可以是确定的个人，也可以是约定条件下不确定的个人；在保险金的给付上，可以是定额给付，也可以是根据被保险人不同而不同的非定额给付。

团体保险与社会统筹保险有何不同？企业给员工投保的团体保险（商业保险）与社会统筹保险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 两者属性不同 团体保险是商业保险公司运用经济补偿手段经营的一种保险，是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按照自愿原则签订合同来实现的，商业保险公司可从中赢利。而社会统筹保险是国家根据宪法规定的，是政府通过立法强制执行的，不取决于个人意志，是一种非赢利性质的社会福利事业。
2. 保险对象和作用不同 团体保险以团体为投

保对象，其作用在于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支出医疗费用时，可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以减轻损失，或随年龄增长失去收入来源后获得养老金。社会保险主要以劳动者为保险对象，当劳动者因患病就医而支出医疗费用时，由社会保险部门给予基本补偿，或在退休失去收入来源后获得养老金。

3. 两者权利与义务对等关系不同 团体保险的权利与义务是建立在合同关系上，只要与保险公司自愿签订保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缴纳了保险费，其成员就能获得相应的保险金给付的请求权，保险金额的多少取决于所缴保险费数额的多少，即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一种等价交换的对等关系，表现为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而社会统筹保险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建立在劳动关系上，只要劳动者履行了为社会劳动的义务，就可以享受社会统筹保险待遇，有时为了便于用经济手段进行管理，还要缴少量保险费，而他们所领取的保险给付金与所缴纳的保险费数额，并不成正比例关系。

4. 两者的保障程度不同 团体保险的保险金给付水平，一般只受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影响，而不考虑其他因素，因此，保障程度可高可低，主要由投保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能力确定。而社会统筹保险从保障基本生活来确定，既要考虑劳动者的基本需要，又要结合国家财政承受能力，还要随着社会福利保障水平的发展而提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